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通过本次交易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；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本次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

2020 年 12 月 29 日